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9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刘文文女士、李殿平先生、乔海涛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刘敏奇先生、刘继华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苏苏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文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书强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乔海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李长歌女士书面委托了独立董事王书强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未来2个月内(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10月9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2024年8月9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未来2个月内(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9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7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7万元可转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37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会议符合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彬先生主持,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6号)。  
此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36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人民币25,414.82万元,向漳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投公司”)收购漳州市明源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源香料”)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方国投公司,原为隶属于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的子公司,于2024年2月划归九龙江集团控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标的,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同一关联人或与公司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型类别下标的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该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亦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的综合考虑,为进一步推进主业发展,以明源香料产业协同效应,并积极探索和培育新增的增长点,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投公司签署《漳州片仔癀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明源香料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作价评估及依据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明源香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414.82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明源香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5,414.82万元,增值率为78.29%。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明源香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明源香料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414.82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片仔癀投资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国投公司,原为隶属于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于2024年2月划归九龙江集团控股,故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同一关联人或与公司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类型类别下标的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符合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议案事项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文文先生、黄进明先生、戴文宇先生、陈海鸿先生、杨海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漳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156052075P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林志义  
(五)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时间:1980年10月1日  
(七)注册地址:漳州市新华北路华夏大厦11层  
(八)经营范围:依法运营漳州市本级工业系统国有资产;工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9,230.10万元,净资产294,615.8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58.38万元,净利润11,203.58万元。  
(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1.交易标的名称及简称  
(1)机构名称:漳州片仔癀香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1560500755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林志义  
(五)注册资本:1,407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时间:1980年10月1日  
(七)注册地址:漳州市南山园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漳州片仔癀有限公司100%股权,明源香料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香料油销售;自有资产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会计科目/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7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18,454.62 18,454.62

负债总额 4,200.08 4,200.08

净资产 14,254.54 14,254.5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94.21 -0.07

4.除本次交易涉及到的资产评估事项外,明源香料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定价、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价格经确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明源香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4〕第AH012026号)。

1.评估方法  
2.评估结论

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调整情况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宜的议案》,而董事会分别以1元总价向鸿津药业(福建)有限公司和漳州片仔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分别为鸿津药业(福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承诺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上市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6月25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股价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本次“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且自本次转股价格生效后的两个月内(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董事会将维持转股价格不变。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依据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通知: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额度、股权登记日及停止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近期公司股票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未来2个月内(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10月9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明源香料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8,454.6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200.0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254.54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明源香料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29,614.09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4,200.08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5,414.82万元,评估增值11,160.28万元,增值率78.29%。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921.40 921.4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7,533.22 28,693.63 11,160.28 63.6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533.22 28,693.63 11,160.28 63.66

4 资产总计 18,454.62 29,614.09 11,160.28 60.47

5 流动负债 4,200.08 4,200.08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7 负债总计 4,200.08 4,200.08 0.00 0.00

8 所有者权益 14,254.54 25,414.82 11,160.28 78.29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1,160.28万元,评估增值原因:子公司评估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明源香料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30%的股权投资。

水仙药业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水仙牌系列产品:风油精、天麻酒、丁硼乳膏、跌打灵、清山白、藏艾宁等。水仙药业的盈利板块主要基于风油精的销售,盈利模式较为稳定。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水仙药业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3,143.16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95,645.00万元,增值32,501.84万元,增值50.17%。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明源香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4〕第AH012026号)》。以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漳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漳州片仔癀香料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254.54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25,414.82万元,甲方及乙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25,414.82万元。

(三)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应当于股权转让交割日自16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应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票据给甲方。

(四)标的资产  
甲方及乙方协议生效后15日内,双方应配合,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及登记手续,确保乙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

(五)交割安排  
5.1交割期间:乙方须根据法律法规的方式经营和管理标的公司,维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等情况稳定,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之处于便于交接的状态。  
5.2交割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公司名下任何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不得对标的公司名下任何资产进行处置、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转移行为。  
5.3交割期间内,标的公司需保持:乙方保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保存财务账册和财务记录义务。  
5.4交割期间内,出现可能对标的公司或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条件、变化时,乙方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5交割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再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或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其他任何行为;不得进行股权转让、支付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交割期间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与甲方有业务往来并产生任何纠纷。

5.6标的公司在交割期间内发生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  
5.7因标的公司原由漳州市香料总公司改制而来,漳州水仙牌公司名下上述各项固定资产已归属为漳州市香料总公司所有,鉴于漳州市香料总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之中,乙方应在交割期间内履行完毕房产的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有)并由乙方承担不限于房产过户、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固定资产有关过户、现在、未来的所有涉税事宜,如属于外部原因导致在交割期间内发生,乙方应当继续承担。乙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与上述不动产过户及不动产登记无关联,乙方应当保持,应缴纳的不动产过户、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费用均由甲方和丙方无责、甲方和丙方无责及乙方等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甲方全额赔付。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应在三方在法定授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即成立并生效。

(七)违约责任  
7.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及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应当向本协议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申请费、担保保险费、公证书等)。  
7.3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其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必要性及对公司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近期市场情况,1)收购完成后可协同效应,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同属于医药制造业,收购完成后,水仙药业可与公司在品牌宣传、产品研发、渠道拓展等领域深度融合,依托公司现有的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协同效应,水仙药业方面的销售人员,市场占有率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  
(二)水仙药业盈利良好且多样化  
水仙药业是一家集拥有十多年历史的企业,是我国第一家生产风油精的厂家,拥有水仙牌风油精、金利油、天麻膏等知名产品,经营情况良好。2022年、2023年,水仙药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304.84万元和30,576.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02.73万元和7,002.82万元,业绩呈现稳中有升态势。由于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水仙药业的业绩将在2022年、2023年呈现高分别为1,000.00元、2,000.00元,假设收购完成后分红水平保持在1,000.00元,则每年为公司带来300.00元的分红现金收入。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外延拓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全部为自有资金筹集,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阻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行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亦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修正后的关联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交易不会发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明源香料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片仔癀投资管理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回避表决。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片仔癀投资管理持有明源香料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和业务布局优化经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假设前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盈利能力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两家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8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 关于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元,连续45个工作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8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聚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聚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债务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部分分期股债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前期分期清偿部分分期股债并拟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24年6月14日,向债权人公告清偿之日起第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人清偿责任期间,已有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清偿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清偿事项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债务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申报债权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认。初次确认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认,二次确认完毕后,公司将继续就清偿协议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款;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主持,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20号)。  
此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明源香料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8,454.6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200.0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254.54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明源香料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29,614.09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4,200.08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5,414.82万元,评估增值11,160.28万元,增值率78.29%。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921.40 921.4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7,533.22 28,693.63 11,160.28 63.6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533.22 28,693.63 11,160.28 63.66

4 资产总计 18,454.62 29,614.09 11,160.28 60.47

5 流动负债 4,200.08 4,200.08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7 负债总计 4,200.08 4,200.08 0.00 0.00

8 所有者权益 14,254.54 25,414.82 11,160.28 78.29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1,160.28万元,评估增值原因:子公司评估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明源香料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30%的股权投资。

水仙药业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水仙牌系列产品: